附件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选认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细分项目 | 项目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总分值 | 自评分 | 测评分 |
| 机构资质（22分） | 营业执照 | 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应包含有经营相关培训业务的营业范围，具体提供的证明材料为：（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机构能提供相关执照，并经营范围明确包含有培训工种的，得6分。 | 6 | 22 | 　 | 　 |
| 机构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 |
| 获奖情况 | 申请机构提供省市政府单位认定的等级评定、定点授权或相关批复 | 提供一项得3分，总分6分，没有不得分。 | 6 | 　 | 　 |
| 财务要求 | （1）机构提供近三年（2017-2019年）审计报告书及附件（包括现金流量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2）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提供年度决算报告复印件，不能处于亏损状态。 | 每提供1年经审计无亏损的财务报告书得2分，满分6分。 | 6 | 　 | 　 |
| 信誉保证 | 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任何违法记录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机构能提供完税证明及承诺函，得4分。 | 4 | 　 | 　 |
| 机构无法提供完税证明及承诺函，不得分。 | 0 |
| 项目业绩（20分） | 近三年实施类似政府培训项目 | 机构提供近三年政府培训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 每个政府培训项目合同加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 10 | 20 | 　 | 　 |
| 近三年校企合作项目 | 机构提供近三年合作项目协议书原件 | 每个合作项目加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
| 场地面积（10分） | 培训场地面积 | 培训场地的面积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文件，如是租赁的，提供2年及以上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费缴费依据（记账凭证及发票复印件）。2年及以上有效的租赁合同指租赁时间从2020年1月起算应不少于2年。 | 自有资产，面积≥1000㎡的得10分。 | 10 | 10 | 　 | 　 |
| 自有资产，1000㎡＞面积≥500㎡得9分。 | 9 |
| 自有资产，500㎡＞面积≥320㎡得8分。 | 8 |
| 自有资产，面积在320㎡以下的得7分。 | 7 |
| 租赁场地，面积≥1000㎡的得6分。 | 6 |
| 租赁场地，1000㎡＞面积≥500㎡得5分。 | 5 |
| 租赁场地，500㎡＞面积≥320㎡得4分。 | 4 |
| 租赁场地，面积在320㎡以下的，得3分。 | 3 |
| 综合实力（48分） | 实施方案 | 拟投入师资力量、培训计划、确保培训质量的组织措施、确保安全培训的组织措施、确保培训时间的组织措施、培训考核的组织措施 | 方案优得 6-8 分；方案良得 3-5 分，方案一般得 1-2 分；方案差不得分。 | 8 | 48 | 　 | 　 |
| 机构管理人员 |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是本机构在职员工，需提供：（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由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2）劳动合同。 | 机构设置招生、培训、教研教务、就业指导等部门，并有专职人员负责开展工作的,每设一个部门得2分，共8分。 | 8 | 　 | 　 |
| 教师资格相关证明 | 相关教师可以是专职、也可以为外聘教师，需提供：教师资格相关证明。 | 拥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8人，得11分；拥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6人，得9分；拥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不足6人，得7分；拥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6人，得11分；拥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专兼职教师人数≥4人，得9分；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证书的教师人数在3人以下，得7分。 | 22 | 　 | 　 |
| 管理制度 | 根据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学员管理、考核奖励、教学管理、员工管理等规章制度进行评分，机构需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资料。 | 机构相关规章制度优秀的，得6-8分；管理制度良好3-5分的；管理制度一般的，得1-2分；管理制度差的，不得分； | 10 | 　 | 　 |
| 备注：满分100分，综合得分等于或高于60分的，原则上确定为初审合格，并将初审结果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 |